|  |
| --- |
| 支付业务预留印鉴备案表 |
| 地区 | 610100 西安市  | 其他地区 |  |
| 单位编码 |  | 单位全称 |  |
| 财政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 | □工商银行 | □农业银行 | □中国银行 | □建设银行 | □交通银行 | □招商银行  |
| □中信银行 | □光大银行 | □浦发银行 | □民生银行 | □华夏银行 | □广发银行 |
| □平安银行 | □兴业银行 | □邮储银行 | □渤海银行 | □浙商银行 | □秦农银行 |
| □西安银行 | □长安银行 | □北京银行 | □恒丰银行 | □陕西信用合作社 |
| □齐商银行 | □其他银行 |   |  |  |
| 电子公章名称 |  |
| 电子公章使用人 |  | 电子公章使用人身份证号 |  |
| 电子公章使用人UKEY编号 |  |
| 电子私章名称 |  |
| 电子私章使用人 |  | 电子私章使用人身份证号 |  |
| 电子私章使用人UKEY编号 |  |
| **印章样式**1（下框内加盖红色实物印章） | **印章样式**2（下框内加盖红色实物印章） |
|  |  |
| 备注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》《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》《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陕西省政务电子印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西安市政务电子印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要求：政务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申请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使用申请单位应依法依规使用政务电子印章，并加强政务电子印章使用的全过程管理。 |